

第
01
期

黑龙江省 退休待遇

一、高龄津贴

根据《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，对于具有黑龙江省户籍的老人，按照年龄和收入情况，确定高龄津贴发放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

三、独生子女补贴

根据《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对于持有《独生子女父证》的夫妻，退休以后，按照不同的退休身份，可以享受相应的优待。

1.对于企业退休人员

在2000年2月1日以前领取《独生子女证》的，由单位一次性发放不低于3000元的补助。

在2000年2月1日以后领取《独生子女证》的，由单位为退休人员，以退休人员本人一个月的工资额为标准，一次性办理补充养老保险。

2.对于未实行养老保险的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

以退休人员本人的退休费为计发基数，加发5%的退休金。

四、丧葬费和抚恤金

根据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》，企业退休人员去世后，以去世前上一年度当地城镇居民月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发基数，按照计发月数，发放相应的丧葬费和抚恤金。其中：

丧葬费的标准为2个月的城镇居民月均可支配收入；抚恤金的标准为9~24个月的城镇居民月均可支配收入。以2023年发放标准为例：



关于黑龙江省老年人的退休待遇，你怎么看？欢迎留言！

我是@人事通，每天分享你最关心的职场和社保问题！欢迎关注！